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41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DIAH EKA PIALOKA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(未確定金額:經核定)為新臺幣(下同)3萬7,136元(計算式:3萬3,784元+違約金3,352元=3萬7,136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3,52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3,520	113/11/10	113/11/27	(18/365)	16%			264.49
	小計									264.49
合計	33,784									